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珮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石祐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51,6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1號判決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於第二審追加反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94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准許其反訴，並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，關於反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，聲請人就本訴敗訴未再行上訴，相對人則就反訴敗訴不服提起上訴，而經

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30號廢棄第二審命相對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，發回更審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相對人敗訴，並諭知「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均除確定部分外）由石祐任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，相對人猶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83號判決駁回上訴，諭知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」全案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無誤。又本院前於民國115年6月15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該通知業已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二審上訴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45,000元及追加反訴裁判費651,600元，此有追加反訴之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（參第二審卷，頁18、25、199、221），茲因聲請人就本訴上訴至第二審敗訴後未再行上訴，就相對人本案訴訟請求業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94號裁判中先行確定，聲請人支出該部分訴訟費用645,000元，依前開判決諭知係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僅反訴之訴訟費用651,600元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之諭知由相對人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51,60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